

# 盱眙法院加大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让好生态成为群众的“幸福不动产”

立秋时节,驾车行驶在美丽的洪泽湖大堤上,不时能看到一只只在天际翱翔的白鹭。五年来,作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白鹭,逐渐从洪泽湖湖区的“稀客”变成了“常客”。

“这一变化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当地法院针对生态环境等领域持续开展的司法保护行动。”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资环处处长杨其海说,“通过对非法采砂、猎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严厉打击,以及设立专门的环境资源法庭,如今的洪泽湖湖区库容变大了,湿地变多了,水质更好了,物种也更丰富了。”

洪泽湖是我国第四大淡水湖,湖底囤积着大量优质黄沙资源。为了保障洪泽湖供水、航运安全和生态平衡,我省多部门于2014年联合发文,将洪泽湖水域列为禁止采砂区域。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盯上了这片区域。

“当时,进入洪泽湖湖区挖河砂的不法分子十分猖狂,半夜经常能听到挖掘机作业时的轰鸣声。他们数十人组成团伙,不仅挖河砂,还打人、勒索钱财。”湖区渔民老杨想起多年前的采砂乱象,至今仍心有余悸。他说,非法采砂活动一度对湖区生态环境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威胁。

面对屡禁不止的非法活动,当地政法部门开展了严厉的打击行动。2017年12月,盱眙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52名被告人、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的非法采砂案进行了公开宣判,52名涉案人员均被判刑。

为持续加大对洪泽湖流域环境的保护力度,2019年7月,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洪泽湖南岸的盱眙县设立了专门法庭——盱眙县人民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

“从后续成效来看,这起案件应该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用。该案宣判后,一年之内未出现一起诉至法院的非法采砂案。”盱眙县人民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孙在桐说,湖区非法采砂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后,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几年来,我们通过开展巡回审判、进行生态保护普法宣传、建立生态环境



法官正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司法保护基地、在湖区设立水上流动巡回审判点等措施,积极融入管辖区域的环境治理体系之中,不断促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协调,实现了审结一案、修复一片、带动一方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效果。”孙在桐说,这些举措也进一步传播了环境司法保护理念,增强了辖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举报破坏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

2023年8月的一天,淮安区苏嘴镇章集村村民老章骑着电动自行车去田里干活,意外发现有人在打鸟。

“我们这里生态环境好,经常能看到一些不认识的鸟,法官来村里普法时说过,这些鸟不能碰。所以,我拦住他们看看他们打的是什么鸟,结果他们又给我递烟,又说要送我两只鸟,我就更怀疑了。”老章说,“当时,我立刻拍下车牌并报警,他们害怕了,放下鸟就逃走了。”

老章说,这两只鸟当时已经死亡,后经南京警院鉴定中心认定为东方白鹳。东方白鹳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版),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前处于全球濒危状态。

因报警及时,四名偷猎者被逮捕并被起诉至盱眙县人民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最终,四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至4年不等。为

提升普法效果,今年6月5日公开开庭当日,该法庭通过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CCTV-12频道《庭审现场》栏目对此案进行了直播,央视和《人民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40余家主流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近五年来,在群众主动监督、各方共同努力下,洪泽湖流域生态圈日趋稳定。”杨其海说,流域内鱼类物种数量增至50余种,鸟类总数由之前的20余万只增加到50余万只,其中,花脸鸭种群数量超过20000只,创下了国内花脸鸭种群数量最高的纪录。

如今,洪泽湖畔早已告别了之前“盗采尘土飞扬,洗砂污水乱排”的景象,变得树木连片、岸线秀美、鸟飞鱼跃,许多鸟类观测者、摄影爱好者慕名而来,不少滩涂成为远近闻名的网红打卡点。

在盱眙县官滩镇洪湖村党总支副书记杜成朋的眼中,洪泽湖生态环境的改善给村里增添了不少人气。天气晴好时,环湖公路上游客络绎不绝,村里养殖的小龙虾也有了更多的销售途径。他乐呵呵地说:“天更蓝了,水更清了,游客更多了。现在,村里人人都知道要保护好湖区的自然环境,毕竟,好的自然环境就是我们的‘幸福不动产’嘛!”

(黄舒 周佳芸)

## 金湖县法院宝应湖法庭： “法庭+妇联” 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常言道,有情人“长相守”,无情了“长相撕”。如何让濒临破裂的情感,重拾往日的温馨呢?今年以来,金湖县人民法院宝应湖法庭探索建立“法庭+妇联”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参与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的作用,实现了婚姻家庭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小刚和小琴(均为化名)于2013年登记结婚。起初夫妻感情尚可,并生育一子。近两年来,小刚由于经营不善,生意出现亏损,精神压力极大,情绪反复波动,并染上了酗酒的恶习,有时甚至在酒后谩骂和殴打小琴,可酒醒之后又追悔莫及、痛哭流涕。

小琴一开始还能忍让原谅小刚,但反复拉扯让她身心俱疲,遂于2023年向宝应湖法庭提起了离婚诉讼。

宝应湖法庭收到小琴的起诉材料后,第一时间展开诉前调解。小刚得知小琴起诉离婚,情绪异常激

动,明确表示拒绝调解,且拒绝与法官见面。为缓解小刚的抵触情绪,承办法官及时启动“法庭+妇联”联动机制。承办法官换上便装会同当地妇联的调解员将小刚和小琴约到某茶楼。温馨的环境让夫妻二人放松了心情。起初,双方各自诉说自己的委屈,法官和调解员耐心地帮他们分析是非曲直,劝他们应该“多沟通,多交心,你知我辛苦,我知你不易,相互理解谦让……”经过2个小时促膝谈心,双方终于消除了隔阂,两人随后手拉手到法庭办理了撤诉手续。

这是宝应湖法庭“法庭+妇联”联动化解家事纠纷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该法庭与辖区“4镇1街道”妇联组织分别签订了《构建婚姻家庭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协作协议》。今年以来,共实质性化解婚姻家庭纠纷46起,使19对诉讼离婚夫妻破镜重圆。

(伍晓伟 鲜启华)

## 淮阴区法院执行局： “执法为民”办好案 “案结事了”促和谐

近日,淮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了一位当事人送来的锦旗。炎炎夏日,当事人顶着热浪来到法院,锦旗上朴素的话语表明了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与信任。

该案被执行人涉及关联未履行执行案件较多,在我市多家法院均有被执行案件,涉及建设工程、民间借贷等诸多纠纷。本案在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依申请人申请,转入执行阶段。

进入执行阶段后,淮阴区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案件承办人杜浩本着“执法为民”的宗旨,深挖线索,经法院调查和申请人申请,发现被执行人在盐城某建设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与该公司管理人进行多次协商,最终将本案顺利执行完毕,案件得以“案结事了”。

(徐明成)

## 洪泽区法院开发区法庭： 倾力调解促“双赢” 最终结局皆大欢喜

近日,洪泽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该“当事人”系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人王某的父亲。这位“当事人”将锦旗亲手赠送给开发区法庭法官胡柯兰,称赞其心系群众、尽职尽责。

作为欠钱的被告方,却对法官赞不绝口,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2021年,被告王某与原告签订采购合同,用其母亲接某的银行卡收取货款,但未能向原告发货。其父亲王某曾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故原告将被告王某及其父母一并诉至法院,索要货款。被告王某因犯罪在监狱服刑,法官遂

组织双方至监狱开庭。庭审中,被告王某对欠款事实及金额均认可,并自愿承担责任。考虑到被告王某是实际欠款人及其服刑期间缺乏偿还能力等情况,法官从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立场出发进行调解,原告最终同意撤回对被告王某的父母的起诉,并将还款时间宽限至15年。

调解结束后,王某的父亲对王某说:“法官费尽心力为我们调解,千万不要辜负法官的苦心,也不要辜负原告的信任。”王某表示,服刑结束后一定按约履行义务,做一个守法守约的公民。

(石如玉)

## 商家单方解除合同， 还拒绝退还福利券余额？ 法院判退！

### 以案释法



当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很多商户通过办会员卡的形式留住客户,然而,办卡套路多,办卡后经常会出现消费纠纷。日前,消费者王某就因为办卡与某健身会馆产生了矛盾。

**案情简介:**某健身会馆是江苏省全民健身消费券定点场馆。王某在该健身会馆办理了健身卡和记名洗澡卡。后来,王某根据该健身会馆的宣传在网上抢到了全民健身消费券,并兑换为该健身会馆的洗澡卡。

王某的会员卡到期后,该健身会馆表示,因其年龄已超过50岁,不适合在该健身会馆健身,故不再为其提供健身和洗澡服务。

此时,王某发现,通过全民健身消费券兑换的不记名洗澡卡尚有余额

1600元未使用,遂与该健身会馆协商退还洗澡卡1600元余额事宜。该健身会馆以王某涉嫌套取全民健身消费券资金为由拒绝退还,王某于是将该健身会馆诉至法院,要求退还余额。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全民健身消费券核销后,已经转换为现金价值,该健身会馆实际上已经获得了该笔收益,且在网抢消费券也是需要付出精力等代价的,消费券金额属于王某的劳动所得。

该健身会馆在核销全民健身消费券后拒不提供健身和洗澡服务,属于恶意违反服务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因此给王某造成的损失。

全民健身消费券发行的初衷在于促进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

质,50岁以上的公民也享有在健身会馆健身的权利,健身会馆作为全民健身消费券的定点使用场所,不应当拒绝为50岁以上的公民提供健身服务。

王某在该健身会馆不为其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要求健身会馆退还余额,属无奈之举,并非恶意套现,故该健身会馆应当退还王某卡内余额。

**法官说法:**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的优惠券、福利券、积分等实际上构成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一部分对价。

在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或公平原则退还优惠券、福利券、积分等。在无法原券(积分)退还时,构成违约的,应当向消费者支付相应对价或赔偿损失。(孙以勤 卢小利)